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2 日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
年 3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
西区鞍钢厂区）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张红军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,369,221,258 股（其中内资股为 7,957,681,258 股，外资股为 1,411,540,000 股）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257,232,20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.11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061,110,25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02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96,121,94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09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212,233,47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5.6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8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4,998,72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8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，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提案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.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(1) 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							
议案 1. 选举李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5,248,069,441	99.83%	7,929,260	0.15%	1,233,500	0.02%	通过
议案 2. 关于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	5,253,276,178	99.92%	2,811,393	0.05%	1,144,630	0.02%	通过

(2) 内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选举李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5,056,012,377	96.17%	3,864,377	0.07%	1,233,500	0.02%
议案 2. 关于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	5,057,154,231	96.19%	2,811,393	0.05%	1,144,630	0.02%

(3) 外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选举李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192,057,064	3.65%	4,064,883	0.08%	0	0.00%
议案 2. 关于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	196,121,947	3.73%	0	0.00%	0	0.00%

(4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选举李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39,900,848	0.76%	3,864,377	0.07%	1,233,500	0.02%

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系由四舍五入导致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

报、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和杨墨茹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